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郵件：sony71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棟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92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0926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薪傳教師增能研習，請依說明段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（下稱精進計畫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
分。

(二)本場研習以線上研習（Google meet）辦理，研習連結將
另行通知完成報名教師。

(三)研習代碼：5283787。

(四)名額：240名。

(五)報名截止日期：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。

(六)參與對象：

1、本市114學年度各級學校薪傳教師。

2、為增進研習效益，本研習同步開放本市114學年度教學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10/03



1140004745 有附件

輔導教師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成員參與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請報名教師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分別依上開研習代碼報名，各場次額滿為止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，為表示對會場的尊重與禮貌，與會人員請準時抵達並確實簽到、退，維持專注參與。

(二)報名截止後，已報名人員若不克參加，請務必於研習1日前以電子郵件聯繫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(taichung0318@gmail.com)，未完成請假者將於研習後通知學校。

(三)線上研習請自行事先確認視訊及音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，並於研習期間全程開啟視訊鏡頭，課程互動時再開啟麥克風。

四、請所屬學校惠予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公假登記；參與研習人員之課務事宜，請貴校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(諮詢輔導組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(含附件)

電子文
2025/10/03
交換章
11:06:13